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新北市位於臺北盆地，行政區域環繞臺北市及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生活圈，為臺灣第一大城市，土地面積約2,066.26平方公里，海岸線全長145公里，境內地形豐富多變，包含山地、丘陵、平原及盆地，由雪山山系、大屯山與觀音山系共同屏障全市，淡水河流域穿越其間，主流159公里，向西北流入臺灣海峽，支流有基隆河、新店溪等，構成優美怡人、宜於居住之地理環境。

為因應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及促進大臺北首都圈成為國際城市的發展目標，新北市致力於推動工商業發展、文化及觀光建設、交通運輸建設、城市發展及國際環境的營造，並有臺北國際商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吸引許多國內外投資者的進駐。新北市亦為我國人口數最多的縣市，民國114年12月新北市設籍人口數已達到404萬4千餘人。各行政區域地理分布與地形特性如圖1所示。以下分就針對環境、社會、經濟現況說明。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圖 1、新北市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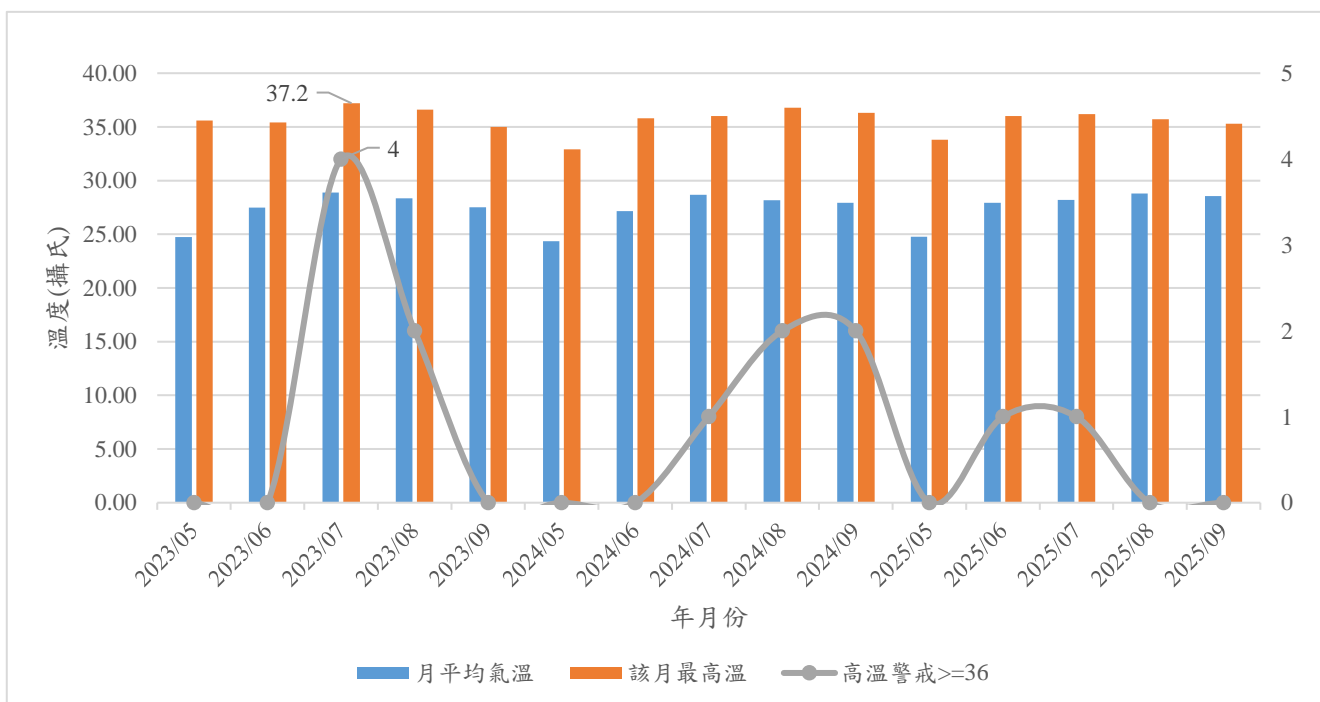
(一) 環境面向

本市氣候類型屬於亞熱帶季風型，全年有雨。年平均最低溫為1月份攝氏12.7°C，平均最高溫是7月份攝氏33.3°C，彙整環境條件現況分析如下。

1. 高溫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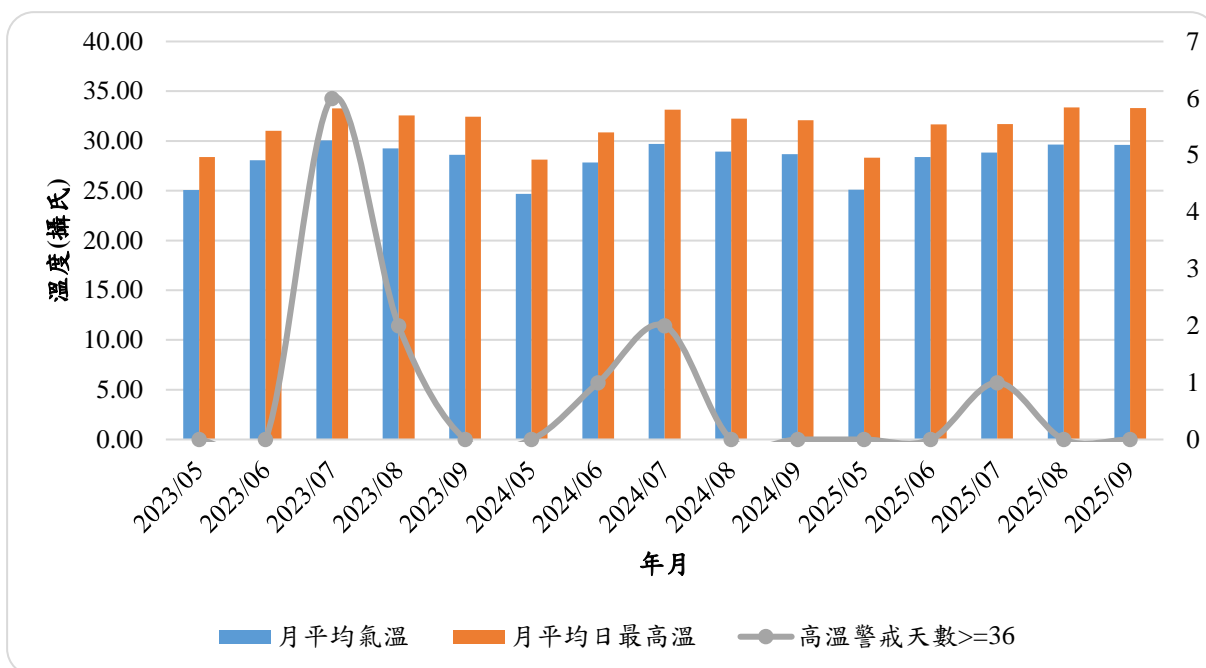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所需面臨極端高溫議題，加上都市快速發展引起的熱島效應，氣候條件導致民眾大量使用空調，亦導致都會區溫度增加負向循環。板橋站區舊站已於112年1月3日遷移，並由新北測站取代提供觀測資料，故統計中央氣象局公布之新店站及淡水站近三年之每日每小時溫度，據以分析本市新店區及淡水區於5月至9月之平均溫度變化及發生高溫日數，如圖2及圖3所示。

其中，5月至9月平均溫度相對較高，而屬於市區之新店測站近年平均氣溫維持在24°C-28°C間，其中新店區的最高溫發生在2023年的7月，溫度為37.2°C，同年該月發生高溫警戒次數為4次，其5月至9月平均溫度皆高於郊區之淡水測站，市區夏季溫度略有持續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服務

圖 2、新店測站近三年5月至9月之平均氣溫及達高溫警戒天數



資料來源：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

圖 3、淡水測站近三年5月至9月之平均氣溫及達高溫警戒天數

2. 全天空日射量

太陽光電發電量受設置地區的全天空日射量影響，爰統計104年至114年新北市板橋站區（舊站，站碼466880）、新北測站（站碼466881，設於新店區）與淡水站（站碼46690）之逐月全天空日射量，如表2及表3所示，以建立一致且可比較之基準期。另考量板橋站區舊站已於112年1月3日11時遷移並由新北測站（站碼466881，設於新店區）接續提供觀測資料，故表2之104至109年採舊站資料、112年起採新北測站資料呈現；淡水站則可提供104至114年連續序列，作為同期間對照之穩定基準。由表3可見，淡水站104至114年全年全天空日射量介於3,478至5,333 MJ/m²之間，年際變動明顯，其中108年為相對低值、110年為相對高值；近三年（112–114年）則大致維持在約4,959–5,160 MJ/m²的水準。逐月分布呈現典型季節性差異，夏季（6–8月）日射量普遍高於冬季（12–2月），顯示日射條件具有「夏高冬低」的規律，亦意味太陽光電年發電潛勢除受設置容量影響外，仍會受到年際氣候差異與季節波動影響。

表 2、板橋站及新店站 104 至 114 年全天空日射量

單位：MJ/m²

月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216	128	194	209	203	196	-	-	232	256	261
2	230	158	181	162	203	239	-	-	235	310	232
3	240	243	250	436	287	258	-	-	405	352	324
4	414	327	382	427	385	270	-	-	347	358	414
5	382	438	444	566	377	363	-	-	469	452	461
6	575	497	435	493	442	521	-	-	492	447	538
7	565	600	589	641	582	525	-	-	601	591	513
8	442	510	645	485	598	481	-	-	552	574	647
9	430	328	448	419	370	354	-	-	527	502	541
10	304	309	283	287	302	217	-	-	312	326	399
11	234	221	177	218	211	188	-	-	313	195	257
12	141	188	168	184	162	110	-	-	228	170	217
合計	4,173	3,946	4,197	4,528	4,122	3,721	-	-	4,712	4,531	4,804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署氣候資料服務系統（CODiS）測站資料（StationData），單位為 MJ/m²。

2.104-109 年：板橋站（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站碼 466880）逐月資料。

3.110-111 年：因測站遷移與改設期間資料不連續，爰本表未列。

4.112 年起：改採新北站（原板橋站區遷移之新站，站碼 466881，設於新北市新店區；自 112/01/03 11:00 起提供觀測資料）之逐月資料。

表 3、淡水站 104 至 114 年全天空日射量

單位：MJ/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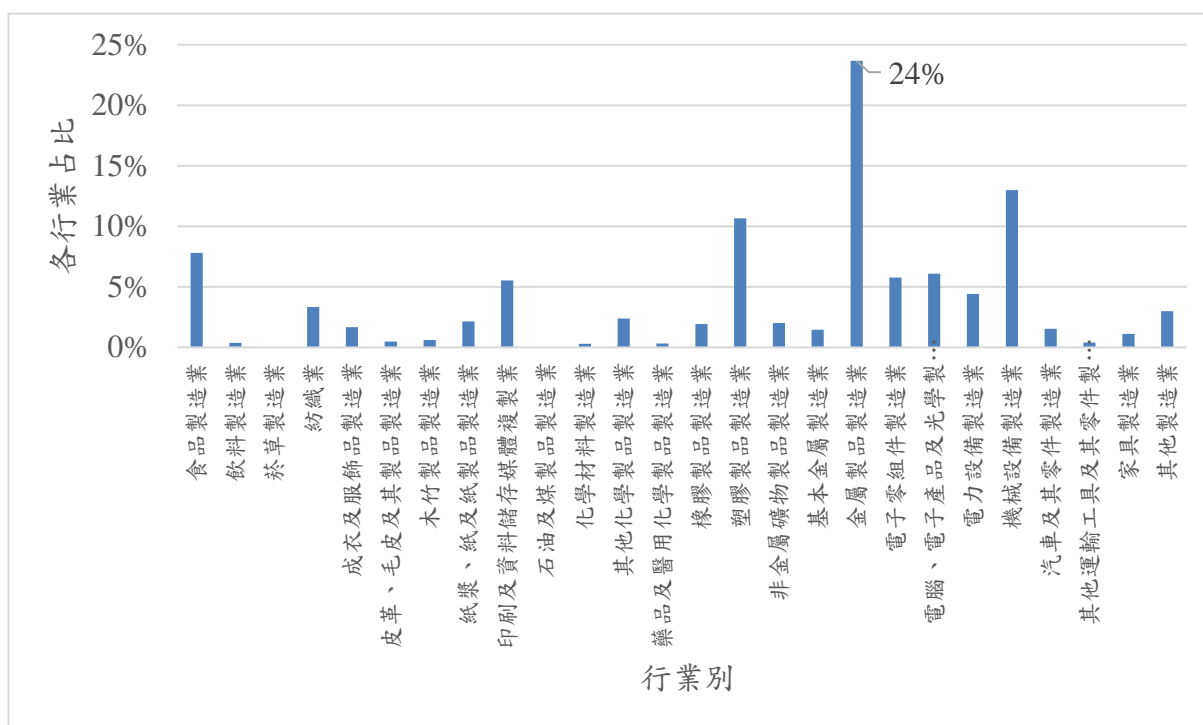
月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302	156	268	235	248	318	293	222	266	261	279
2	277	200	270	179	205	418	355	183	245	290	241
3	320	283	298	440	299	373	360	418	449	374	380
4	493	370	412	447	392	414	486	439	415	384	451
5	435	536	451	606	371	506	586	353	506	509	443
6	669	586	426	539	192	694	547	514	563	492	586
7	684	689	581	575	243	719	656	723	640	662	509
8	440	638	622	485	255	657	563	655	580	638	695
9	512	391	466	463	201	494	604	463	562	533	596
10	389	411	291	309	494	356	391	275	346	340	427
11	327	281	193	273	335	312	263	307	362	241	282
12	183	262	177	227	243	161	228	200	215	234	272
合計	5,030	4,805	4,455	4,778	3,478	5,423	5,333	4,753	5,148	4,959	5,16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氣候資料服務系統（CODiS）測站資料（StationData）

(二) 經濟面向

1. 工廠登記與能源使用

新北市人口密度高且工業及商業活動蓬勃，又多以使用燃料及電力之輕工業為主，因此工商業的經濟發展也影響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各行業工廠登記家數如圖4所示，截至民國113年底，新北市工廠登記家數為1萬9,131家。分析前5大行業類別，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與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113年登記家數為前5大者），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佔比最高，佔全市登記工廠之24%。主要行業別中113年較112年家數減少最多的產業分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紡織業，分別減少78家、56家及36家。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於113年較112年減少78家，塑膠製品製造業於113年較112年持續減少56家，新北市111年至113年工廠登記家數詳參表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113 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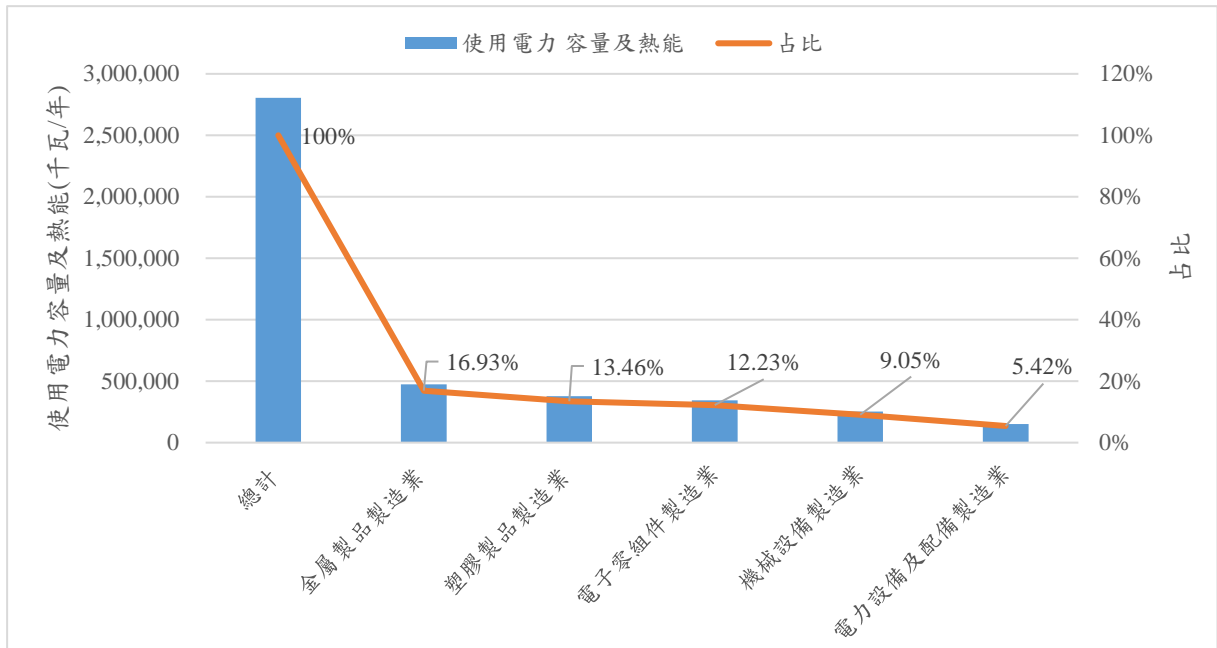
圖 4、新北市民國113年工廠各行業別登記家數占比

表 4、近三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家數

行業別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113年與112年同期比較
食品製造業	1,396	1,433	1,494	+61
飲料製造業	69	73	73	-
菸草製造業	1	1	1	-
紡織業	692	676	640	-3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29	330	319	-1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6	88	90	-2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4	108	116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12	415	411	-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62	1,064	1,056	-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7	7	-
化學材料製造業	62	58	57	-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3	463	455	-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7	57	63	+6
橡膠製品製造業	361	363	368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2,141	2,096	2,040	-5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01	396	385	-1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4	291	279	-12
金屬製品製造業	4,517	4,534	4,527	-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21	1,101	1,104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1,188	1,182	1,163	-19
電力設備製造業	845	851	843	-8
機械設備製造業	2,617	2,563	2,485	-7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2	298	293	-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80	81	77	-4
家具製造業	194	198	212	14
其他製造業	573	571	573	2
新北市工廠登記總數	19,374	19,298	19,131	-16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112 年及 113 年新北市工廠登記分析報告

工廠中生產設備的運轉多需依靠能源，因此能源是工廠營運的生命線，截至112年底，新北市工廠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為2,804,819 kW，其中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最高之前五行業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474,790 千瓦(占比16.93%)、「塑膠製品製造業」377,519 千瓦(占比13.4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43,049 千瓦(占比12.23%)、「機械設備製造業」253,771 千瓦(占比9.05%)及「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51,916 千瓦(占比5.42%)，詳參圖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發局_新北市工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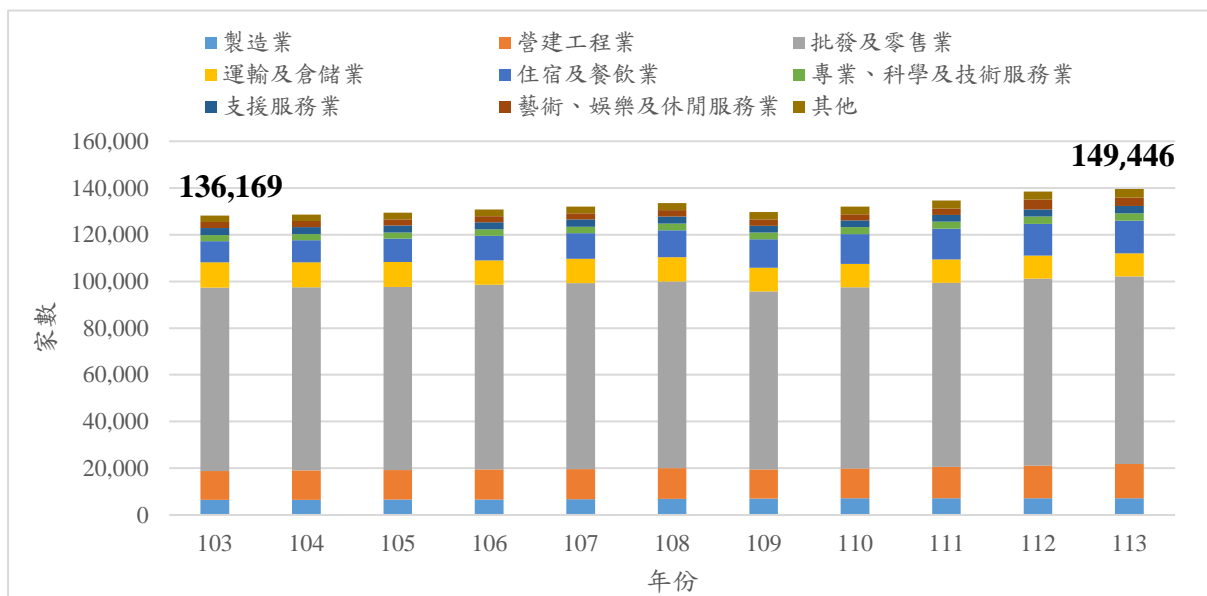
圖 5、新北市民國112年底之工廠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前五大行業類別

2.商業登記與營利事業銷售額

新北市商業活動規模龐大，商業登記現有家數在六都中名列前茅。依本市商業登記統計資料，民國103年至113年間商業登記家數呈整體成長趨勢，如圖6所示；截至113年底，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達149,446家，較103年136,169家增加13,277家，成長約9.75%。此一趨勢顯示本市服務業與中小型商業據點持續增加，住商部門用能需求與碳排管理之重要性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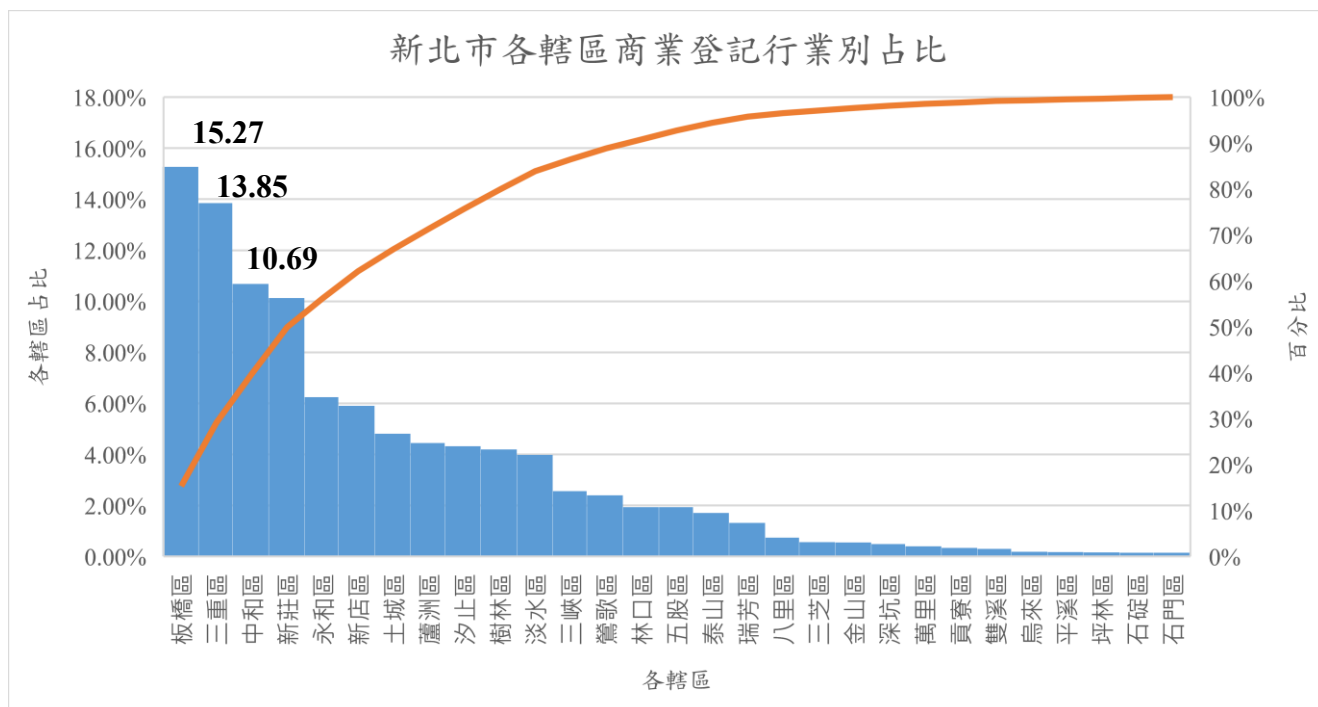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主要集中於人口與商業活動密集之行政區，其中以板橋區、三重區及中和區為主要集中區域，三個行政區分別占商業別總數的15.27%、13.85%、10.69%，各行政轄區商業登記別占比詳參圖7。而就產業結構而言，113年商業登記家數依行業別分，詳如表5所示。批發及零售業為本市商業登記最大宗，占全市商業登記之53.82%，113年相較103年僅成長2.28%，顯示其規模長期維持高占比、呈緩步成長趨勢；新北市商業活動以生活消費供給與通路服務為核心；其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等，反映本市在都會型生活服務、都市建設與物流運輸

等面向之產業特性。相對地，住宿及餐飲業於103至113年間成長54.17%，反映服務消費活動擴張、店家密度提高。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圖 6、新北市民國103年至113年之商業登記家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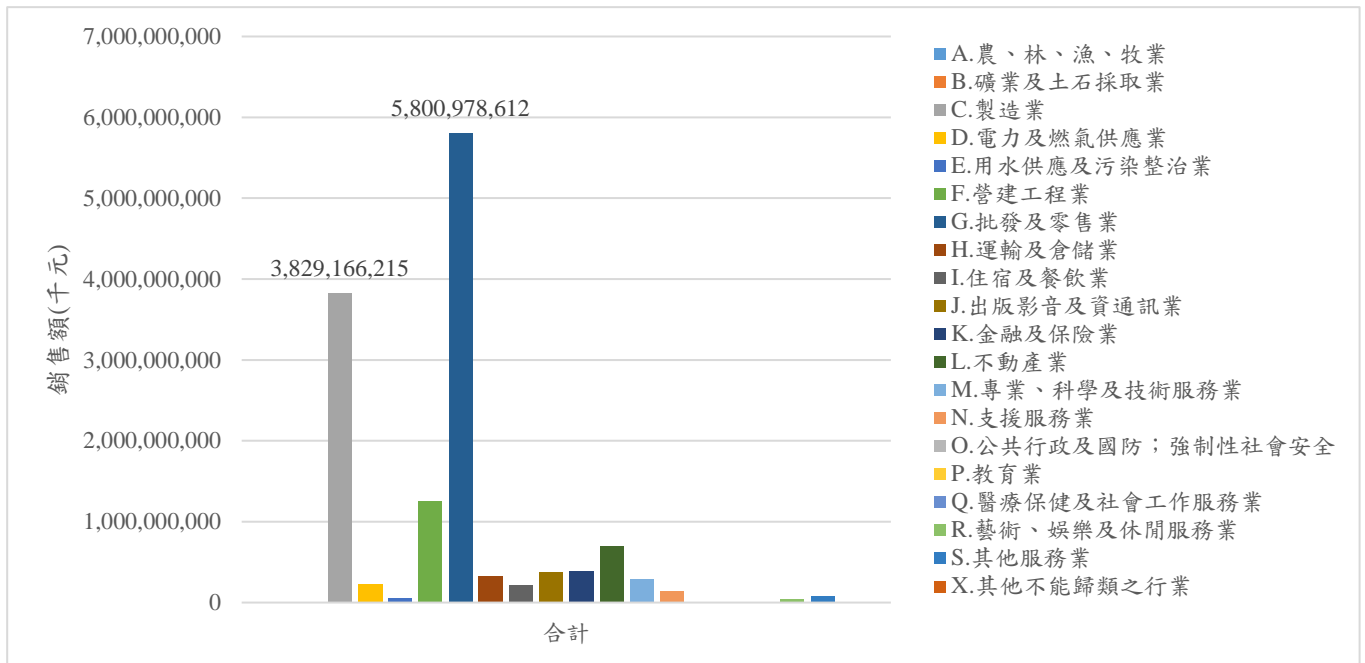
圖 7、新北市各行政轄區商業登記別占比

表 5、新北市民國113年商業登記現有家數（依行業別）

行業別	商業登記家數	占比
批發及零售業	80,425	53.82%
營建工程業	14,653	9.80%
住宿及餐飲業	14,036	9.39%
運輸及倉儲業	9,795	6.55%
其他服務業	9,846	6.59%
製造業	7,109	4.76%
支援服務業	3,139	2.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89	2.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51	2.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05	0.87%
金融及保險業	512	0.34%
農林漁牧業	468	0.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3	0.30%
不動產	407	0.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2	0.14%
教育業	324	0.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	0.0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彙整本市於113年各行業別營利事業銷售額如圖8所示，至113年底新北市產業活動以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大宗，全年銷售額約5,800,978,612千元（5.80兆元），顯示本市作為雙北都會區重要生活消費與通路服務中心之角色；其次為製造業，銷售額約3,829,166,215千元（3.82兆元），反映新北仍具相當規模之製造供應鏈與工業聚落。除上述兩大行業外，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亦具有一定銷售規模，呈現本市住商活動密集、物流運輸需求高與服務業多元的產業結構特性。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 8、新北市113年各業別營利事業銷售額

(三) 社會面向

1. 民生基本需求

隨著新北市人口逐年成長，非營業用之表燈售電度數增加，與民國94年相比，114年人口成長8.24%，非營業用表燈售電度數成長21.48%，人均用電量由94年之1,849度/人年，成長至113年之2,073度/人年。比對戶數成長情形，與民國94年相比113年戶數成長35.96%，每戶人口數由2.96人/戶降低至2.36人/戶，顯示家庭規模持續縮小。就戶均用電量而言，94至108年之戶均用電量，由5,468度/戶下降至4,730度/戶，降幅約13.5%，反映在戶數持續成長下，戶均住宅用電呈下降、整體成長趨緩的態勢；惟自109年起受疫情期間居家時間增加與生活型態改變等因素影響，戶均用電量回升至4,892度/戶。其後雖於110年攀升至5,251度/戶，又於111年至113年則回落並維持於約4,880—4,900度/戶區間（113年為4,886度/戶），呈現疫情後用電頻率相對高但趨於穩定的型態。

隨著人口數成長，新北市住宅用電量整體仍呈上升趨勢。94年為基準，113年人口數較94年增加約8.35%，同期住宅電力用電

量由6,908,760.9千度增至8,392,555.7千度，增幅約21.48%，顯示住宅用電量成長幅度高於人口成長，帶動人均用電量上升。由表6可見，113年人均用電量為2,073度/人，較94年之1,849度/人增加224度/人；戶均用電量則由94年之5,468度/戶下降至113年之4,886度/戶（減少582度/戶）。整體而言，在戶均人口下降的背景下，即使人均用電上升，戶均用電仍較基期降低，反映家庭結構變化與用電行為／設備效率等因素共同影響住宅用電型態。

表 6、歷年新北市非營業表燈用電量與人口數

年度	人口數 (人)	戶數 (戶)	住宅電力 (度)	人均用電量 (度/人)	戶均用電量 (度/戶)
94	3,736,677	1,263,427	6,908,760,947	1,849	5,468
95	3,767,095	1,281,925	6,860,036,114	1,821	5,351
96	3,798,015	1,308,848	6,980,134,366	1,838	5,333
97	3,833,730	1,340,465	7,034,346,556	1,835	5,248
98	3,873,653	1,375,268	7,010,773,615	1,810	5,098
99	3,897,367	1,405,348	7,162,120,393	1,838	5,096
100	3,916,451	1,431,791	7,287,977,355	1,861	5,090
101	3,939,305	1,458,292	7,058,882,730	1,792	4,841
102	3,954,929	1,477,857	7,111,024,572	1,798	4,812
103	3,966,818	1,496,912	7,345,150,366	1,852	4,907
104	3,970,644	1,510,900	7,192,538,787	1,811	4,760
105	3,979,208	1,526,812	7,641,729,633	1,920	5,005
106	3,986,689	1,543,098	7,623,310,495	1,912	4,940
107	3,995,717	1,562,037	7,503,402,921	1,878	4,804
108	4,018,696	1,583,999	7,492,355,523	1,864	4,730
109	4,030,954	1,606,814	7,860,753,639	1,950	4,892
110	4,008,113	1,620,906	8,511,374,886	2,124	5,251
111	3,995,551	1,638,908	8,030,554,512	2,010	4,900
112	4,041,120	1,671,070	8,157,781,801	2,019	4,882
113	4,047,001	1,717,815	8,392,555,690	2,073	4,886
114	4,044,831	1,786,834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_114年新北市人口統計、113年台電_縣市別售電情形

另一方面，透過彙整新北市歷年垃圾清運、廚餘與資源回收情形於表7，可發現新北市自99年推動垃圾隨袋徵收後，一般垃圾清運量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至105年一般垃圾清運量降至341,979公噸，較99年之638,357公噸減少46.43%；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99年約0.45公斤/人日下降至105年約0.24公斤/人日，顯示垃圾減量措施具一定成效。其後一般垃圾清運量於106-108年回升，109-110年再度下降；111年出現顯著增加（924,213公噸），112-113年則回落並續降至662,758公噸，顯示近三年清運量由高點回落、趨勢轉為下降。另一方面，新北市長期推動家戶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量整體呈上升趨勢，113年資源回收量達1,201,725公噸，較99年增加142.44%，且為表列期間最高點；廚餘回收量則於100年達185,949公噸峰值後逐年下降，近五年降幅趨緩，112-113年維持於約10.4萬公噸水準，呈現趨於穩定之態勢。

表7、新北市歷年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變化情形與人口數

年度	新北市人口數 (人)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資源回收量 (公噸)	垃圾產生量按處理方式分			
				總計 (公噸)	垃圾清運(公噸)		
					小計	焚化	衛生掩埋
99	3,897,367	143,822	495,687	1,300,557	638,357	630,090	8,267
100	3,916,451	185,949	444,186	1,051,951	405,976	396,303	9,672
101	3,939,305	163,910	495,112	1,111,862	441,573	433,323	8,250
102	3,954,929	154,372	499,362	1,067,465	399,825	394,010	5,814
103	3,966,818	134,998	476,905	1,010,705	388,898	381,430	7,467
104	3,970,644	125,339	466,063	940,086	343,261	336,230	7,030
105	3,979,208	122,269	523,363	990,138	341,979	341,979	-
106	3,986,689	113,473	606,677	1,158,662	435,971	434,229	1,742
107	3,995,717	126,983	760,185	1,537,668	647,930	640,559	7,371
108	4,018,696	124,178	765,413	1,513,068	621,036	613,403	7,633
109	4,030,954	127,122	874,191	1,538,164	536,851	530,031	6,820
110	4,008,113	118,327	938,512	1,565,717	508,878	502,819	6,059
111	3,995,551	109,351	1,045,847	2,079,410	924,213	918,432	5,781
112	4,041,120	104,493	1,083,185	1,868,648	680,970	674,677	6,293
113	4,047,001	104,103	1,201,725	1,968,586	662,758	656,835	5,923
114	4,044,831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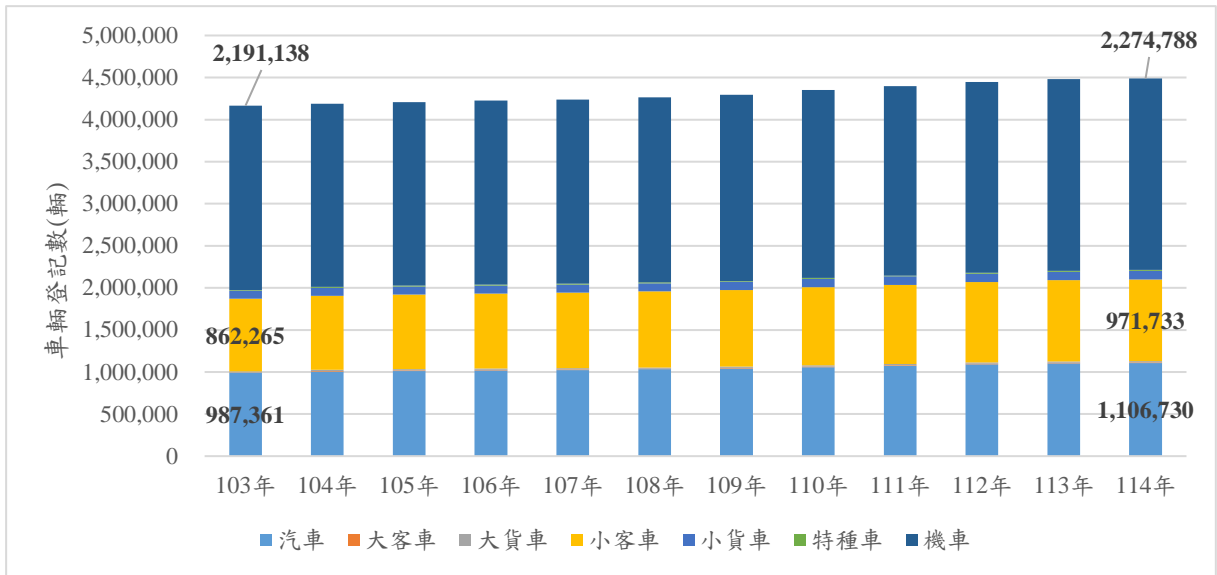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_113年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_114年新北市人口統計。

2.機動車輛使用

新北市於民國 114 年之機動車輛登記數（圖9）仍以機車與小客車為主，其中機車約 227.48 萬輛（占 67.27%）、小客車約 97.17 萬輛（占 28.74%），兩者合計已占全市機動車輛登記數逾九成；114 年底全市機動車輛登記總數約 338.15 萬輛。就 103 年至 114 年之趨勢觀察，整體機動車輛登記數持續上升（約增加 6.39%），其中機車增加約 3.82%、小客車增加約 12.70%，顯示私人運具結構仍以機車為主，但小客車增幅相對更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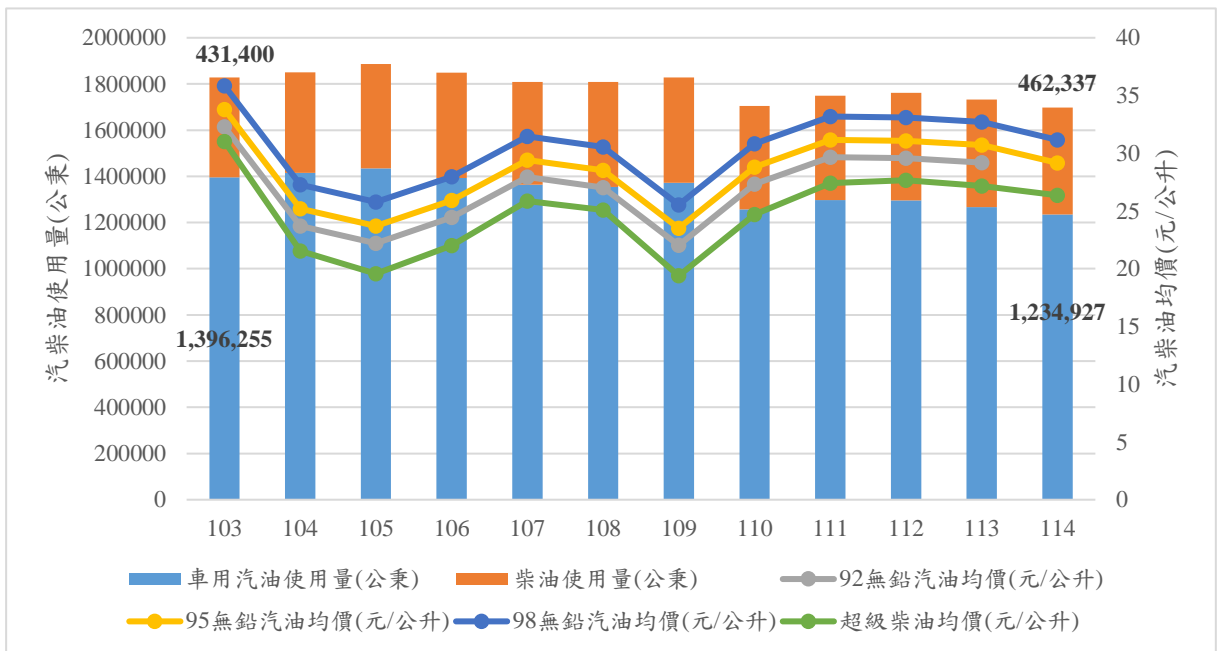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新北市於103年至114年之油品銷售量，整體呈現「先降後回升、近年趨於平穩」的走勢。由歷年油品銷售統計顯示（圖10），汽油用量始終為大宗：103年車用汽油約139.63萬公秉，至114年約123.49萬公秉，整體呈現下降；柴油用量則相對上升，由103年約43.14萬公秉增至114年約46.23萬公秉。就總量而言，103年車用汽油及柴油合計約182.77萬公秉，而114年約169.73萬公秉，呈現略為下降的趨勢，顯示整體油品需求並未隨車輛數成長而同步上升。汽柴油的均價方面，各油品年均價在104–105年落至相對低點後逐步走高，109年再度明顯下探，其後110年起快速回升並維持於較高水準；在油價走升與運具電動化、公共運輸服務提升等因素共同作用下，近年汽柴油用量仍未回到105年前後的高點。

此外，經統計民國104年至114年之新北市公車及捷運載客量如圖11所示，公車總運量以新北市交通局統計各公車路線年度搭乘總人次計算，捷運運輸量則包含進出站總人次。而公車與捷運運量在109年前整體呈現成長趨勢，110年受疫情衝擊明顯下滑，111年起逐步復甦，112至113年回升幅度尤為顯著。以114年為例，市區公車載客總人數約2億8,862萬人次，捷運運量則以進出站合計計算，113年進、出站皆約2.21億人次，合計約4.43億人次，顯示本市大眾運輸已回到高運量水準，對降低私人運具使用與運輸部門減碳具有關鍵支撐。運輸覆蓋區域，有助於減少私人運具之汽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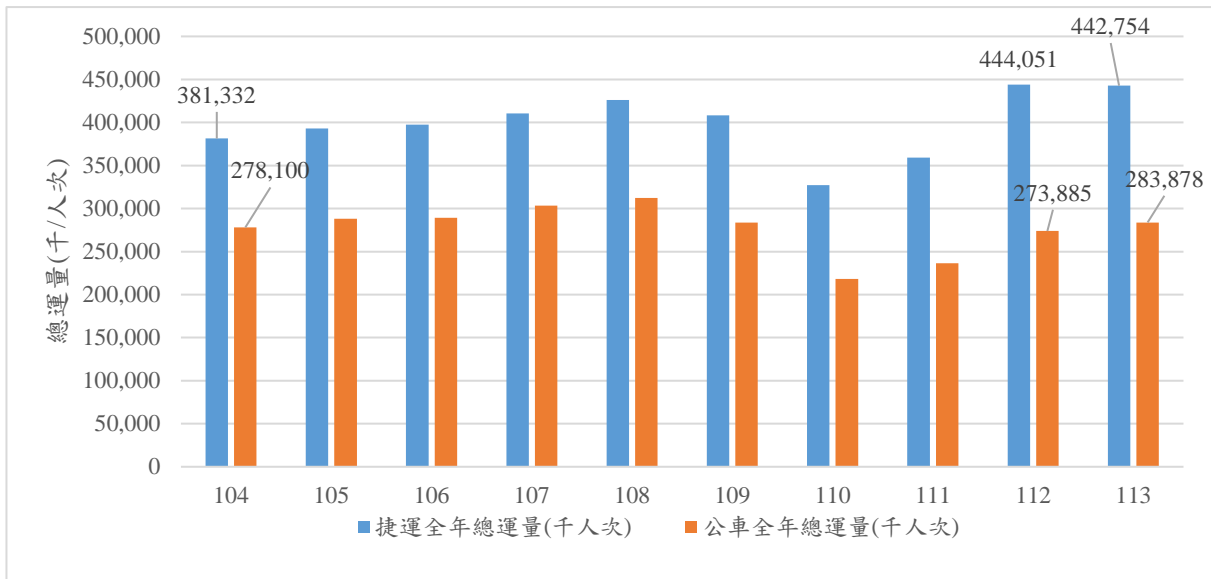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9、新北市於民國103年至114年之機動車輛登記數



資料來源：能源局各縣市汽車加油站汽柴油銷售統計月資料與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圖 10、新北市民國 103 至 114 年油品銷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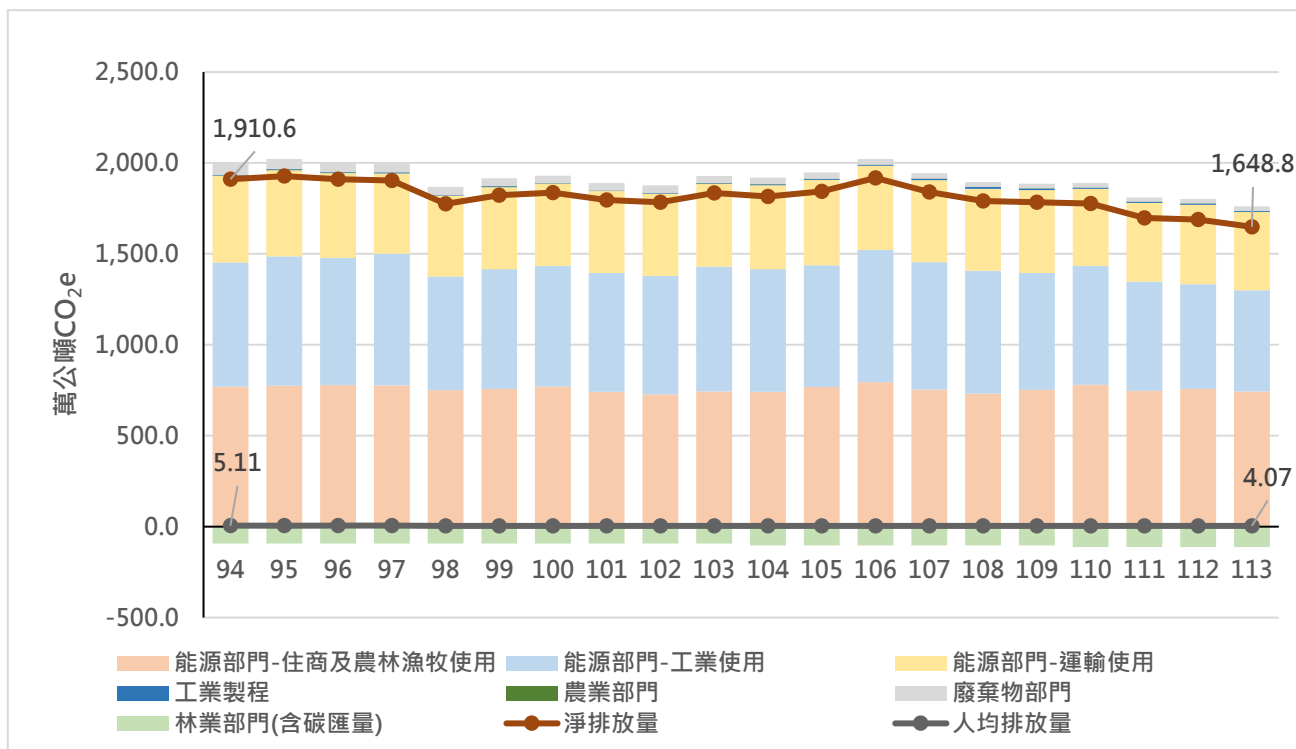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交通統計年報（113年）

圖 11、新北市民國104年至113年之公車及捷運總運量統計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為掌握新北市各項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市自民國94年起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依據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環境部於113年12月公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下稱縣市盤查作業指引），是以本市自114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時，即採用最新公告之縣市盤查作業指引進行相關作業。

本市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詳如圖12，可知經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民國94年）相比，113年溫室氣體之淨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13.71%，而人口成長8.30%，是以人均排放量降低約20.27%。此外，本市113年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1,648萬公噸CO_{2e}），較94年（1,911萬公噸CO_{2e}）已減少約263萬公噸CO_{2e}，人口數增加31萬324人，故人均排放量由5.11公噸CO_{2e}/人降低至4.07公噸CO_{2e}/人。此外，若依範疇別進行分析，113年本市之範疇一（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占36.53%，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占63.47%，其中範疇三排放量不納入總量，且不納入新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中，詳如表8。



資料來源：新北市環保局彙整

圖 12、新北市各部門別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此外，依據縣市盤查作業指引之部門別分類，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按部門別分析，能源部門之住商及農林漁牧使用，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42.17%；能源部門之工業使用，其排放量約占31.63%；能源部門之運輸使用，其排放量約占24.47%；工業製程部分，排放量約占0.26%；而農業部門與廢棄物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各約占0.09%與1.38%，詳如圖13。

透過前述結果可知，本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緩步下降、結構穩定」的特徵。淨排放量自94年約1,910.6萬噸CO₂e，至113年已降至約1,648.8萬噸CO₂e，顯示在都市人口與經濟活動在維持一定規模下，總排放量亦逐步與經濟成長脫鉤。在排放結構方面，主要排放仍集中於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排放、工業排放、運輸排放），而相較之下在農業、廢棄物部門占比較小，在林業部門（含碳匯量）則呈現穩定的負排放貢獻。人均排放量亦由94年約5.11噸CO₂e/人，下降至113年約4.07噸CO₂e/人，反映出近年來推展節能改善策略、能源效率提升與部分行為改變的成效。

表 8、新北市 113 年各部門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別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加總 (公噸 CO ₂ e)
能源	住商及農林漁牧	1,622,264.2662	5,805,182.0421	7,427,446.3083
	工業	288,607.8486	5,282,555.9728	5,571,163.8214
	運輸	4,219,427.8991	90,897.6395	4,310,325.5386
工業製程		46,511.0763	-	46,511.0763
農業		15,500.4414	-	15,500.4414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碳匯)		-1,125,535.6504	-	-1,125,535.6504
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排放)		-	-	-
廢棄物		242,236.3669		242,236.366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不含碳匯)		6,434,547.8985	11,178,635.6544	17,613,183.553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含碳匯量)				16,487,647.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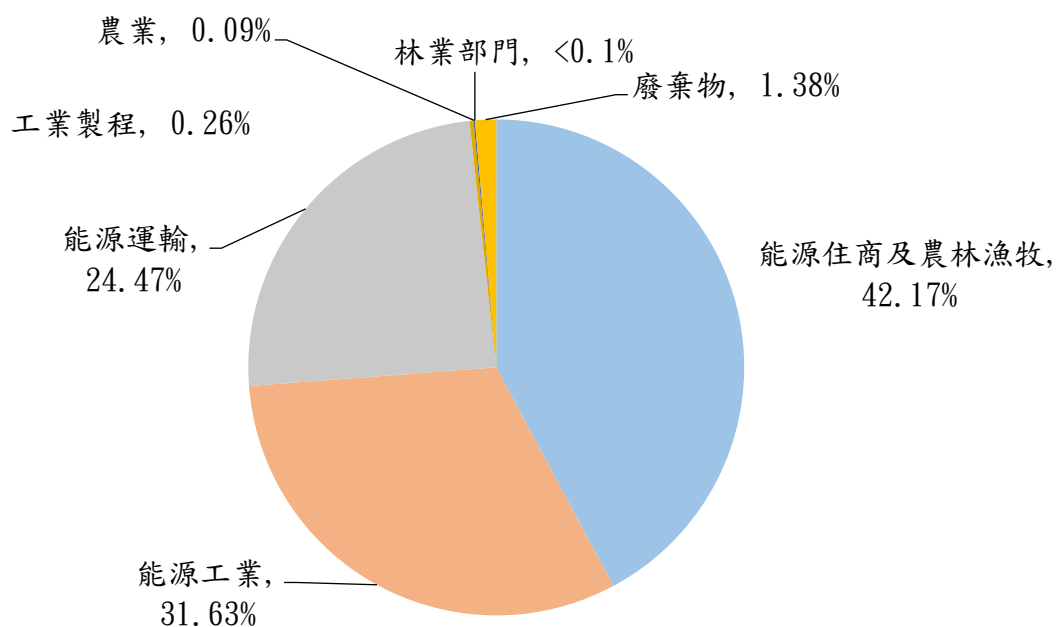


圖 13、新北市 113 年溫室氣體部門別排放占比 (不含碳匯)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定義，溫室氣體係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綜觀檢討與分析不同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藉由檢視各溫室氣體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稱之為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以計算碳排放當量，採用 GWP 值版本為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數值。透過圖13可知新北市的主要排放源係來自「能源部門—住商及農林漁牧排放」(42.17%)、「能源部門—工業排放」(31.63%)、「能源部門—運輸排放」(24.47%)，新北市113年各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則如表 9所示。

表 9、新北市113年各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		排放源	選用之活動數據	排放量 (公噸 CO _{2e})	
能源	固定源	電力 (住商)	1. 營業與非營業用電、包燈/包力用電(低壓供電) 2. 公共運輸場站電力使用量(台鐵、高鐵、捷運等)	5,805,182	
		燃料 (住商)	1. 全國住商原油使用量 2. 全國人口數、新北市人口數 3. 7家瓦斯公司於新北市之銷售量 4. 全國住商(自產)天然氣使用量 5. 公共運輸場站燃料使用量(台鐵、高鐵)	1,550,447	
		燃料 (農林 漁牧)	1. 全國農牧及林業原油使用量 2. 新北市農林畜產值 3. 全國農林畜產值	2,017.4926	
			新北漁業柴油使用量	69,799.3329	
	工業	電力	1. 電力用電(低壓供電)、高壓用電(高壓以上供電)、特高壓用電(高壓以上供電)、包用電力 2. 2024年新北市境內台電發電廠用電量	5,282,556	
		燃料	1.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申報量 2. 企業燃料使用量	288,608	
	交通運輸	道路	燃料	1. 經濟部能源局各月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汽車加油站加油量 2. 新北市加氣站統計售氣量	4,219,248
		鐵路	電力	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鐵公司提供之本境內軌道資料	23,866.8660
		捷運	電力	捷運公司及軌道用電量資料	67,030.7735

部門		排放源	選用之活動數據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境內航運	燃料	新北市無航空排放資料	-
	境內海運/水運	燃料	1. 國內水運燃料使用量： (1)全國原油使用量(國內水運) (2)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臺北港出港(國內) (3)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出港(國內)總計 2. 國際海運燃料使用量： (1)全國原油使用量(國際海運) (2)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臺北港出港(國外) (3)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出港(國外)總計	範疇三不納入總量，但於排放清冊中進行獨立報告。
工業製程		工廠製程排放	1. 製程原料使用量 2. 企業排放申報量	46,511
農業	稻作	稻米收穫面積		262
	畜牧	現有家禽數、現有牲畜數		15,238
林業	森林碳匯變化	1.林相面積 2.特定林分(植被)類型的年平均材積生長量		- 1,125,535.65
	土地利用改變	新北市人工溼地污水處理量		-
廢棄物	掩埋場	1.掩埋量 2. Wi 按廢棄物類別分類的 i 類廢棄物比例(濕重)		11,133.4394
	工業廢水甲烷排放	工業廢水量		903.4151
	化糞池	1. 污水處理率 2. 人口數 3. 蛋白質		121,384.0931
	堆肥	堆肥量		13,567.5835
	焚化	1. 焚化量 2. 售電率 3. 垃圾性質		70,764.6725
	人工濕地廢水	新北市人工溼地污水處理量		24,483
	露天燃燒	無燃燒量統計資料。		-

為提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之公信力，本市自主委託環保署核可之第三方查證單位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BSI），以符合 ISO14064-1:2018及環保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之規範，並於查證完成後頒發 ISO 14064-1:2018 國際標準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之查證聲明書，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成果已登錄於環保署「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本市已從 105 年至 113 年取得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BSI）授與之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聲明書，如圖 14。



圖 14、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三、迄今推動情形

鑒於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新北市政府率先全國於2020年11月24日簽署「氣候緊急宣言」，啟動市府跨局處之氣候治理架構；並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地方治理機制之制度化需求，後續已於2023年由原「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整併調整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統籌本市減量、調適與淨零推動之跨域協調與審議平台。政策目標方面，新北市延續以2005年為基準之減量路徑，並以「2030年減量30%」作為階段目標，持續推動部門策略落地與管考精進；同時，本市已完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之法制化，明確納入2030年相較2005年減量30%、2040年相較2005年減量65%及2050淨零等階段目標，強化地方長期治理穩定性與政策延續性。

在行動藍圖上，新北市於2022年公布《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作為本市推動淨零轉型之上位規劃，整合減碳路徑、部門行動與社會溝通方向，並作為後續分期減量執行方案滾動檢討與策略加值的基礎。

中央層級方面，我國中央政府亦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全國至2050年淨零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我國淨零轉型目標。

同時我國已建立「階段管制目標」制度並明定第三期（2026–2030年）等各期目標；其中第三期目標以「2030年淨排放較2005年減少 $28\pm 2\%$ 」為核心，並已於2025年5月6日核定公布，作為地方政府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須對齊之共同上位基準。是以，後續新北市第三期方案將據此銜接國家目標，並以本市盤查現況為基礎，進一步推進部門責任拆解、策略組合與管考機制強化，確保2030目標達成路徑清晰且可落地執行。

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已見成效，113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1,648萬公噸，相較基準年（94年）減少約13.71%。以下將彙整各部門迄今推動之減碳措施。

（一）能源部門

1.發展太陽光電

新北市政府自102年起推動太陽光電發展，針對公有房舍以公開標租方式設置，並結合宣導與補助機制，帶動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擴大建置，亦透過出租各機關學校屋頂、串聯在地社區大學等方式推動公民電廠。就第二期執行成果而言，公有案場太陽光電累計設置量於112年達65 MW，113-114年維持65 MW規模，並可年減少約3.37萬公噸以上二氧化碳排放；民間案場則持續成長，112年太陽能民間案場累計設置量達91 MW，年減少 4.6萬公噸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113年累計設置量達117 MW、114年提升至121 MW，且113年較112年增加26 MW，顯示民間設置量已明顯超越原定年增10 MW的目標。

2.規劃發展地熱發電示範區

在經濟部相關單位支持下，新北市政府自104年起規劃地熱發電示範區，推動本市淺層地熱資源開發，並以金山硫磺子坪等地熱潛能區為重點，辦理BOT開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探勘作業及招商作業。依第二期執行成果，111年已有多家業者進入前置作業，並於112年10月完成1MW示範區發電；截至113-114年，地熱示範區案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水土保持作業竣工、用地變更及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刻正向經濟部申請電業施工許可，取得後即可進場施工，後續預計設置容量可達4.2MW、年發電量達2,700萬度電以上，年減少約1萬3,338公噸以上二氧化碳排放。

（二）製造部門

1.製程改善

為協助轄內製造業及中小型能源用戶提升用能效率，新北市

政府持續透過節能輔導輔導的方式，強化企業用電管理與設備汰換改善。本市針對轄內小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100至800kW）工業業者之用電效率及設備，進行節能輔導評估，提供契約容量分析，並就冷凍空調、馬達、照明等高耗能設備提供改善方案與投資回收評估等之用電效率輔導及相關節能輔導改善建議；依第二期成果統計，截至114年已累計完成444家中小型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查核導，其中 114年已輔導58家中小型能源用戶，持續擴大企業參與面與節能落地成效。

另一方面，針對能源大用戶則以制度化查核作業強化節電責任落實，透過用電量變動、節電率與能效指標（如EUI）等面向掌握企業用能狀態，並結合輔導與追蹤機制促使其達成節電目標。依第二期執行情形，截至106年至114年已累計完成 588家次能源大用戶查核，其中 114年已查核20家次。第三期將在既有查核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與中央補助資源、ESCO節能服務及智慧監測管理工具的串接，協助製造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減碳能力。

2.管制燃煤／燃油使用量，推動工業能源結構轉型

在能源使用部分，新北市政府結合空氣污染物許可管制，要求工業不再以燃煤方式產生能源，並提供工業鍋爐改造汰換補助，以 112年邁向無煤城市為目標。自105年 制訂生煤使用審查原則以控制生煤使用量，降低燃煤使用。民國107年提供工業鍋爐補助，包含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於108年完成 10 家瀝青業者汰換天然氣，實現「燃煤鍋爐退場」和「瀝青業燃料油改氣」重要能源轉型推動，111年達成「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退場」，同時亦於同年提前達成無煤城市之目標。此外，新北市政府能源轉型作為獲得國際組織「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肯定，並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該聯盟的城市。

在工業能源使用管理方面，新北市政府結合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與燃料轉換政策工具，持續推動燃煤／燃油設備退場與低碳燃料轉換。依第二期最新執行成果，截至114年底已公告「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作為企業燃料使用與改善之技術依循；同時，燃油鍋爐固定污染物許可列管對象已下降至56家，並持續就列管對象進行調查與分析燃料轉換可行性，作為後續加速退場與改善之依據。

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部分，為提升企業掌握排放結構與自主減碳能力，新北市政府持續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輔導與現場查核。第二期執行成果中，110年完成列管現場查核9家、非列管查核26家；111年查核40家；112年查核50家（含第1批列管7家、第2批列管3家）；113年查核56家（含列管10家、非列管46家）；114年完成查核50家（含列管10家、非列管40家）。第三期中將延續查核與輔導並行模式，協助業者瞭解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建構盤查及提升減碳能力，再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走向可量化的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三) 運輸部門

1. 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為達綠色低碳運輸目標，新北市持續擴充大眾運輸量能、降低空污與碳排，已完成「三環六線」中之新北環狀線及淡海線（綠山線、藍海線一期）等軌道建設，逐步形成更完整之公共運輸骨幹。在運輸服務量能方面，機場捷運自106年通車以來，串聯桃園機場、高鐵、臺鐵及多條捷運路網，強化北北基桃複合運輸系統；以114年統計，全年累計搭乘約1,107萬人次，換算年平均日運量約3萬人次/日。淡海線方面，綠山線（紅樹林—崁頂）自107年通車、藍海線一期（淡水漁人碼頭—濱海沙崙）自109年通車後，逐步支撐淡海新市鎮與淡水地區之通勤與觀光運輸需求，114年平均日運量約1.7萬人次/日。新北環狀線自109年通車，跨越新店、中和、板橋、新莊等人口密集行政區，提升跨區移動效率並分擔道路運輸需求，114年平均日運量約6萬人次/日。另安坑線於112年通車，作為新店安坑地區重要聯外軌道運具，114年平均日運量約5,567人次/日。整體而言，軌道與公車等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提升，有助於引導旅次由私人運具轉向公共運輸，進一步降低汽油消耗與運輸部門碳排放。

為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與可及性，新北市持續透過路線服務優化與運輸需求管理雙軌並進，逐步擴充公車服務量能與通勤可用性。截至第二期執行現況，本市公車路線已達366條，其中包含快速公車44條及跳蛙公車67條；跳蛙公車以通勤尖峰「僅停靠重要轉運節點」為設計重點，透過縮短行駛時間、提高準點性與通勤效率，強化民眾由私人運具轉向大眾運輸之誘因。

在票證與運輸整合方面，新北市配合中央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政策，已於107年4月推出雙北1,280月票，並於112年7月擴大整合為基北北桃1,200月票（TPASS），以降低通勤成本、提升跨縣市移動便利性，進一步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同時，市府亦以停車管理、違停取締等配套，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與道路壅塞，強化「以公共運輸為優先」之交通行為引導效果。

此外，為提升道路運行效率與降低壅塞造成之額外油耗與排放，新北市自108年起推動智慧交通措施，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逐年在通勤廊道導入智慧型AI攝影機、eTag、大數據分析與儀表板即時監控等技術，透過車流自動偵測與動態號誌控制，改善路口運作效率並紓解瓶頸路段；並於111年完成初階市政交通儀表板，以視覺化方式整合呈現多元交通資訊，提升交通管理決策效率，作為第三期持續精進運輸需求管理與減碳治理之重要基礎。

2.增加自行車使用

為擴大公共自行車使用、提升自行車服務設施與範圍，新北市政府持續以河濱自行車道為主幹，並串接三峽河、大漢溪左岸等重要路廊及北臺灣跨域路網，逐步縫合斷點、優化指標導引與騎乘品質，打造安全、連續且可兼具通勤與休閒的自行車道系統；截至114年，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已達699公里。另為滿足市民「第一哩／最後一哩」公共運輸需求，本市自97年起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並因應智慧運輸發展導入YouBike 2.0系統；截至113年底已建置 1,384 站租賃站點，並以全市擴增至1,500站為推動目標，持續深化站點密度與社區可及性，強化與捷運、輕軌及公車之轉乘銜接，提升市民低碳運具使用率。

依第二期最新執行成果，110年至2025年9月公共自行車租借累計約1億4,028萬4,153次，顯示公共自行車已成為市民日常移動的重要選項。第三期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大使用量與服務可近性，租借次數目標由115年4,100萬次逐年提升，至119年達5,000萬次，並以站點優化、轉乘友善與動線改善等方式，強化公共自行車在通勤與生活運輸中的角色，提升低碳運具分擔率。

3.鼓勵運具電動化

在運具電動化方面，新北市採「公車優先電動化、民眾汰舊換新擴散、充電基礎設施同步到位」的推進策略，結合空污管制與補助誘因，加速高污染車輛退場並降低運輸部門化石燃料消耗。依第二期執行成果，截至114年本市已完成電動公車汰換406輛，

第三期將持續以路線與車隊汰換計畫推進，設定至119年達成累計汰換1,676輛之目標，帶動市區公車電動化規模化落地。

在私人運具部分，本市持續透過汰舊換新補助推動電動機車普及。依第二期成果，截至114年底電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已累計約12萬輛；第三期規劃以「每年新增汰換量」作為推進節奏，115至119年每年目標約1.5萬輛，以穩定擴大電動機車滲透率並加速老舊燃油機車退場。

為避免民眾有意汰換燃油運具（含汽車與機車）轉換為電動運具時，受限於住家或公共場域充（換）電設施不足而影響轉換意願，第二期成果顯示中新建集合住宅已累計設置48,316個充電車位；第三期將延續建築端設置要求，並以「新建集合住宅充電車位占比」作為管理指標，115至118年維持5%水準，並於119年提升至10%，同時搭配公共停車場充電空間擴增（第二期截至114年已累計3,369格），逐步建構住宅端與公共端兼具的充電網絡，支撐運具電動化持續成長。

（四）住商部門

1.公部門節能減碳

新北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減碳，延續長期實踐之「公部門先行」精神，採「節電管理」與「示範擴散」雙軌並進：一方面以政府機關節電措施與用能管理為核心，建立制度化、可持續的節能推進機制；另一方面，針對公共照明等高耗能設施進行系統性汰換，擴大節電效益與減碳成果。

依第二期執行現況統計，截至113年底新北市已完成汰換 25.6萬盞路燈為LED燈，並較110年節電0.198億度電、節省電費約2,320萬元，年減碳約1.04萬噸CO₂e，顯示公部門透過設備更新可形成穩定且可量化的減碳貢獻，亦具備作為第三期持續擴散至社區與住商部門之示範基礎。

另外本市運用「新北電聯網」進行系統性用電趨勢分析，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稽查輔導。協助機關調整用電模式，提升智慧節能成效。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協助機關改善缺失，年度節電率達1%以上。針對社會住宅興建，全面導入綠建材、導入智能管理系統，並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及1級能效等標章。

2.建築節能

新北市政府對既有建物持續以獎勵機制、輔導培訓、宣導說明等方式推動公寓樓梯照明汰換。此外，也配合危老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修正相關規定提供經費補助、專業輔導團、實地勘察服務協助民眾辦理建物立面修繕、舊公寓增設電梯及建物耐震補強，以因應氣候變遷、落實防災政策。

自97年開始開辦節電診所，提供社區公共區域設施環境免費節電診斷服務，透過節電診所協助社區找出公共區域可行的節能改善方案，提供高效益的節電改造處方。截至114年「節電診所」已累計完成1,493處社區節能診斷，顯示社區端對專業診斷與改造需求持續存在。為達成住宅安全及節能效果，對於老舊公寓、大廈，則鼓勵參與多元都更方式。

在新建建築面向，新北市推動新建案導入綠建築與節能設計。本市於103年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下稱都市計畫施行細則)，並於106年完成第二階段修法，依據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第46條，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明定綠建築門檻：申請基地面積大於6,000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30,000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確保大型開發案在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減碳要求。此外，亦規範新建建築物公設區域須全面採用節能燈具，透過設計端管制與設備端要求同步強化新建建築能效表現。截至114年新北市已取得義務型「銀級」綠建築標章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協議書11件，「銀級」綠建築標章協議書1件，共計12件。

3.鼓勵設備汰舊換新導入智能管理系統

在設備汰換與智慧管理方面，新北市於第二期執行方案中，強化住商部門用電可視化與行為引導，並逐步建立可複製的社區節能模式。依第二期執行現況，「節能E管家」截至114年底已累計導入1,000戶家庭；同時「節能E好宅」截至113年底已累計完成522個社區建築能效分級評級。這兩項工具分別對應「用電掌握與異常提醒」及「社區能效分級與節能服務」，可作為第三期推動社區節能由「資訊揭露與能力建構」深化至「行為改變與持續運轉」的重要支撐，強化社區節能措施之落地性與長期成效。

除住宅外，新北市政府近一步擴大至住商部門推動節電，透過稽查、輔導推動服務業節約能源，並制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服務業部門設置節能設備、能管系統，以其有效捲動業者落實節能，抑制夏月用電尖峰。並邀請照明、空調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業者，提供服務業者節能諮詢。依照第二期現況，截至114年，服務業節能稽查/查核已完成1,504家次；並推動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由110年至114年已累計16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逐步形塑服務業節能與永續經營。

4.校園減量

為加速住商部門之減量，新北市政府不僅關注於個別建物，更將尺度擴大至校園。新北市透過「低碳校園標章」機制擴大社會參與：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節能低碳改造，本市98年全國首創「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以綠建築、綠色能源、循環資源、綠色交通、永續生活環境及創新作為等6大面向26項指標，授予「金熊級」或「銀鵝級」認證，邀請轄內學校加入低碳校園行列，110年至114年共212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其中新北市立學校皆已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在校園減量方面，本市教育局建立校園氣候變遷集思平台運作機制，協助學校進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與本市環保局合作引導能源管理與低碳設施導入，及本市經發局協助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認證培訓，逐步建構具示範性的淨零校園，113年辦理環教中心與11校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暨第三方認證與研習，114年辦理12校校園溫室氣體盤查暨第三方認證與研習，共計盤查環教中心與23校，培訓具備ISO14064-1:2018認證之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46名，ISO50001認證之校園能源管理人員22名，合計培訓68名人(員)次，同時新北市亦透過與新北市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合作，培訓青年節電大使，以協助民眾改善家中用電情形，110年至114年共培訓2522名青年節電大使。

(五) 農業部門

新北市農林部門透過推動「友善田園區域計畫」，建立友善農業示範區，並導入多方參與式查證系統。有機耕作及友善耕作面積，平均每年成長 20 公頃，截至114年累計已達697.92公頃，占全市耕地面積的 3%，高於全國平均。

除農業生產，森林亦扮演碳中和及永續發展領域之重要角色，樹木可涵養水源、固定土壤、吸附懸浮粉塵、淨化空氣。為鼓勵民眾加入植樹行列，針對不同地形、區域，提供各種樹苗。另外亦針對有興趣進行環境綠美化之機關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能夠向市政府申請花草灌木之苗栽。過程中除享受栽種樹木之樂趣，達到環境綠美化之效果，亦可增加碳匯，減少碳排放量。透過植樹活動之推廣，新北市透過「新北綠家園專案」擴增城市綠覆與碳匯，114年公有土地綠美化面積亦累計達 208.3 公頃。新北市目前的森林覆蓋率有 76%，林地面積已達 15 萬 5,483公頃。整體而言，農林部門除透過友善耕作與綠化擴增吸碳量外，亦在溫室氣體盤查上呈現林業碳匯對全市淨排放的抵減效果。

(六) 環境部門

1.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

在廢棄物減量方面，新北市政府透過垃圾費隨袋徵收，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提升垃圾減量誘因，並搭配資源回收分類、回收據點與行為宣導等措施，帶動垃圾量下降與回收量提升。再者，為減少塑膠袋使用量，新北市政府自102年起為全國首創與賣場、超商合作推出兼具購物袋及專用垃圾袋功能之「環保兩用袋」，並自107起全面規定超市、量販店及連鎖超商僅能販售環保兩用袋作為購物袋，以減少一般購物袋的使用，落實源頭減量，多年來也已逐漸使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累計自102年至114年10月已鋪貨2.447億個，112年亦推動再生料環保兩用袋，共減少塑膠原料3,002公噸，減碳量達6,635公噸。此外亦設置不塑之客友善店家，推廣內用不使用一次性用品，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攜帶環保餐具或購物袋。

新北市推動 reBAG 袋袋「箱」傳，以建立購物袋「活化共享」平台的方式提升購物袋重複使用率，強化源頭減量效益；依第二期最新執行現況統計，截至 114年已累計回收39萬1,535個購物袋。同時推動新北 Ucup 循環杯，除提供本市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申請使用外，亦擴大導入大型活動、市集及合作店家，以循環杯取代一次性杯具，累計截至114年已推動逾 23萬杯次。另結合電商通路推動新北 Ubox 循環包材，提供循環包材選項並建立回收機制，截至 114年已建置 925個回收點，以系統化方式降低一次性包材與容器使用量。

2.資源循環利用

資源循環利用方面，新北市政府鼓勵民間團體加入辦理幸福小站、結合本市回收管道，擴大物資循環利用，將可用物資導入再利用或公益媒合；同時達到關懷弱勢、改善資源失衡的情形。依第二期執行現況，截至114年幸福小站循環再利用物資(使)用達 9,675件，總累計46,589件。新北市在推動事業端減廢與資源循環方面，除以宣導輔導帶動業者自主管理外，也逐步導入「平台媒合」與「規範管制」並行的治理模式，市府自105年8月建置「新北惜食分享網」，以食物分享平台作為剩食再分配與公益媒合機

制，降低可食餘裕物資被直接丟棄的比例；依第二期執行現況，已建置並串聯約120處社區共餐據點，並於114年辦理200家次現場評鑑（含追蹤稽核），強化源頭減量與惜食行動的擴散與落地。

針對旅宿業一次性用品使用，市府依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推動旅宿業一次性備品限制提供，透過法規要求與稽查管理促使業者改以「按需提供」或不主動提供模式減少一次性廢棄物；截至2025年已完成旅宿業稽查570家次，並列管對象520家，顯示以制度化管制搭配稽查量能，已形成旅宿業減塑減廢的具體推進基礎。

為強化推動資源回收，新北市政府自100年8月推動黃金資收站，民眾將家中的資源回收物送到黃金里資收站，即可兌換專用垃圾袋及綠色商品，透過回饋機制增加資源回收量，同時回收物變賣金之一定比例回饋各里作為里內公益基金，促進社區自發投入與在地循環運作。第二期成果資料，配合黃金資收站推動，資源回收率至113年資源回收率已達64.80%，114年資源回收率更高達65.51%。

在校園端，新北市進行有機生態校園堆肥設施補助及廚餘堆肥製作作為資源循環與減碳的落實方式，透過補助學校建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建立廚餘在地化、多元化處理管道，降低廢棄物處理負荷並強化校園環境教育。本市已推動補助學校設置堆肥以及廚餘再利用設施或有機溫室等作法。依據第二期執行成果，截至114年，已補助84所學校，其中有機校園計畫原核定補助5所學校，惟其中1所學校因學校場地規劃受限，爰取消申請，其餘4所學校均已於114年底前完成設置並提送成果；另學校廚餘年運用量約為816公噸。

3.沼氣回收再利用發電

在沼氣回收再利用發電推動上，新北市政府於94年在三峽碳中和樂園設置全國首座微型氣渦輪機（Microturbine）沼氣發電設備，提供全園區目前營運管理所需的全部電力，符合世界潮流的

再生能源提供潔淨的「綠色電力」，並持續監測沼氣產生量透過收集掩埋場產生之沼氣並導入發電系統，將原本可能直接逸散之甲烷轉化為可用能源，兼具再生能源效益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依第二期執行成果，截至 110-114年沼氣發電削減甲烷排放之減碳量化效益為6,630.96公噸CO_{2e}。

4.提高污水處理率

新北市政府亦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以降低甲烷排放量，截至113年污水處理率已達94.48%，以減少化糞池厭氧產生之甲烷。第二期持續強化接管工程與系統營運，依最新執行現況統計，114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亦達1,274,682戶。配合第三期策略，除持續提升接管量能外，亦將「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再生水利用」納入推進重點，一方面透過提升處理系統效率降低排放風險，另一方面以再生水替代自來水使用、帶動用水端減量與循環利用，強化整體水務系統之減碳與韌性效益。

5.垃圾焚化發電

新北市現有新店、樹林、八里等三座垃圾焚化廠，透過焚化過程所產生之高溫廢氣經鍋爐產生蒸汽，驅動蒸汽渦輪發電機轉換為電能，優先供廠內自用，餘電則躉售台灣電力公司，兼具廢棄物處理與能源回收效益。依第二期執行方案最新成果，本市三座焚化廠截至114年累計發電量達24.43億度，且新店與樹林焚化廠已完成整建，透過增設節能裝置使廠內用電減量19%，並更新氣冷式蒸汽冷凝系統使蒸汽渦輪發電效率提升33%。展望第三期（115–119年），本市將延續「能源轉換」策略，推動八里焚化廠於117年完成整建，規劃使發電量提升約22%，並導入「焚化廠AI智慧管理平台」，整合地磅、中央控制與清潔隊車輛GPS等大數據，強化即時遠端監控與調度管理，縮短垃圾車排隊進廠時間、提升處理效能；同時以年度發電量作為績效指標，設定115–119年每年約3–5億度之穩定能源回收目標，作為本市循環經濟與減碳治理的重要支撐。

6.社區永續

新北市在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體系下，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鼓勵里建置各項低碳作為，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以及永續經營六大面向，並鼓勵里參與評等認證作業，以點線面的方式擴大低碳永續家園的範圍，本市取得市銀級認證，里及行政區方面，至114年，銅級認證207處，銀級認證20處。整體而言，標章/認證制度已形成可持續擴散的推動基礎，有助於把社區與里層級的節能減碳行動，轉化為具體可追蹤的治理成果。

除上述各部門措施之推動，新北市亦積極推動國際參與，汲取國際經驗並接軌國際趨勢。陸續於2004年及2008年分別加入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UCLG），及地方政府環境行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積極參與國際各項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倡議與國際活動。2015年更成為亞洲第一獲市長聯盟（Compact of Mayors, COM）全階段徽章核定城市。同時為能延續國際碳揭露趨勢，新北市亦加入國際碳揭露專案組織（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獲選為CDP全球十大優質城市，接續於2019年、2020年、2022榮獲取得最高A級（Leadership）評比認證。

此外，新北市於2017年起代表臺灣擔任ICLEI東亞區執委辦理東亞區執委會會議與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國際論壇，並承諾運用智慧城市創新，驅動效率優先的轉型策略；發展公私合作及民眾參與多元模式；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資源管理建構循環城市；應用創能、儲能、節能科技，翻轉能源未來；導入整合型調適，創造優質韌性城市；以邁向「巴黎協議」之目標及永續、創新、包容的環境發展一同奮鬥。接續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參加ICLEI世界大會，代表簽署「蒙特婁宣言」、亦於2019年加入國際「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城市，2025年4月新北市更於韓國高陽市舉行之世界地方政府氣候高峰會及相關ICLEI會議上進行交流，並以《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作為對外宣傳核心材料，強化城市淨零治理成果的國際傳播與合作機會。